

#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太康县林业保护中心

乙方：太康县梦里达家具厂

办公家具采购经询价，确定太康县梦里达家具厂为中标供应商，根据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，特签订以下合同：

## 1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规格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屏蔽柜        | P80 格物理屏蔽 | 个  | 1       | 9655 元  | 9655 元  |
| 2  | 保密柜        | 40 门指纹+硬件 | 个  | 2       | 10160 元 | 20320 元 |
| 大写 | 贰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 |           | 小写 | 29975 元 |         |         |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

贰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（大写）

29975 元（小写）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的办公地点，运费由乙方负责；乙方负责将家具运送到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并安装调试。

3、质量要求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办公家具材料、规格、款式和尺寸进行采购，不得无故



行当场验收。如果交货后，甲方发现家具质量有问题，乙方负责进行相应更换或者维修。

5、付款方式：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按合同一次性付清。开户名：太康县梦里达家具厂。对公账号：941004010011383335.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谢安路支行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乙方不得无故中途变更家具制作，如材料、规格、款式及尺寸等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者拒收货物。

7、质量保证：若货品在验收后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维修或调换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9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的履行合同，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，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，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。

10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1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负责人：

乙方：



负责人：

王军伟

签订时间：2015年9月26日

